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市监计〔2021〕7号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计量院，省级专项授权机构：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市监计量发〔2021〕1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重要性认识

计量标准作为统一量值的重要依据，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各市、县（市、区）局和各级计量检定机构要切实提高认识，将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作为夯实高质量发展计量基础的重要举措，认真落实总局《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深入排查存在的风险隐患，扎实有效推进计量标

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规范性，督促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

二、组织开展计量标准及考核工作全面自查

（一）各市、县（市、区）局要组织各建标单位重点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持续维持和后续管理进行全面自查，各建标单位向发证单位报送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材料。省计量院、省级专项授权机构自查材料请于5月20日前报送省局计量处。

（二）各市、县（市、区）局要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全面开展自查，各县（市、区）局按市局要求报送自查材料，各市局汇总形成本地区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自查材料，请于5月20日前报送省局计量处。

三、组织实施计量标准及考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

（一）各市、县（市、区）局要按照不少于本单位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总数的20%，且每个建标单位的每个专业计量领域至少抽1项计量标准的要求，开展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做好监督检查的现场取证等工作，填写计量标准现场检查表（《通知》附件1）。各地可将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与省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任务中的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合并实施，抽查比例应不低于总局《通知》要求。

（二）各市局要抽取20%左右的县（市、区）局，开展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做好详细记录、检查结果确认和反

馈，填写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表（《通知》附件2）。省局对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的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以及对有关市局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另行通知。

四、严格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处理

各市、县（市、区）局要组织被检查单位对不合格项或有缺陷项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对在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对计量标准考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

各市局将本地区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发现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形成报告，连同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通知》附件3），于10月8日前报省局计量处，涉及案件查处信息同时报送。

联系人：史滢勇，电话：0571-89761418。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